

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川体艺协〔2019〕1号

关于举办四川省第十五届中小學生 优秀艺术人才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教育部与四川省人民政府签署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2016.8.29）中“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每年举办中小學生艺术人才大赛活动”的要求，为中小學生搭建展示自我艺术素养的平台，经四川省教育厅同意，决定于2019年举办四川省第十五届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

四川省第十五届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由四川省学生

体育艺术协会主办，各市、州学生体育艺术协会或相关单位设立分赛区承办。

二、大赛内容

以展现中小學生生动活泼、积极向上的思想情趣和快乐的校园生活为主旋律，要求内容健康，格调高雅，符合中小學生的身心和生理特点。比赛内容及要求详见《四川省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各项比赛内容及要求》（可在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网 <http://www.sctyys.cn/> 查询）。

器乐、声乐类可在《四川省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各项比赛内容及要求》中选择曲目，或自行准备与组别相当程度的曲目一首进行演唱或演奏，其他专业则按照《四川省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各项比赛内容及要求》执行。

三、时间安排

四川省第十五届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定于 2019 年内在各地陆续举办。美术、书法比赛全省统一安排 4 月 13—14 日进行（见附件 3）；其它专业由各市、州分赛区自行安排比赛时间，并将拟定比赛时间于 3 月 30 日前报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以便协调各地具体时间和选派评委。

各分赛区承办单位接此通知后广泛宣传，让广大具有艺术特长的学生了解大赛内容，积极踊跃自愿报名参加。承办单位做好

大赛期间的安全工作，确保此次大赛圆满成功。

- 附件: 1. 四川省第十五届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各项规则
2. 四川省第十五届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分赛区
音乐类报名表
3. 四川省第十五届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美术、
书法有关事宜

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2019年1月14日



附件 1

四川省第十五届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

各 项 规 则

根据《关于举办四川省第十五届中小学生优秀艺术大赛的通知》精神，为保证大赛规范、有序的进行，特制定本规则。

一、参赛对象

凡承认本次大赛规则的中小学在校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赛。

二、参赛项目

本次大赛设舞蹈、器乐、声乐、语言表演、戏剧（限川剧）、美术、书法七大类。

1. 舞蹈类（独舞、双人舞、多人舞、群舞）：民族舞（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体育舞蹈、现代流行舞。

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包括拉丁舞系列（恰恰、伦巴、桑巴、斗牛舞、牛仔舞）、摩登舞系列（华尔兹、探戈、维也纳华尔兹、狐步舞、快步舞）。

现代流行舞包括爵士舞、街舞、踢踏舞、嘻哈舞。

多人舞：为方便市州的组织工作，特设多人舞。多人舞指在同一乐曲伴奏下的单个比赛，对学生作单个评价，参赛学生必须

别上号码牌，便于评委打分。比赛场地要求生均占地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或人数控制在12人以内。

群舞：指五人以上，集体完成一个舞蹈作品，比赛场地要求有比较正规的舞台，对完成作品质量的好坏进行评价和颁发奖状，不进行个体评价。各地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是否设立群舞项目。

注：健美操、啦啦操等不能参加舞蹈类比赛

2. 器乐类（独奏）：西洋乐器（大、中、小、低音提琴、吉它、长笛、短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长号、大号、小号、中音号、萨克斯）；民族乐器（扬琴、古琴、古筝、琵琶、阮、笛、箫、二胡、笙、唢呐）；键盘乐器（钢琴、手风琴、电子琴、双排键电子管风琴）；打击乐器（爵士鼓、小军鼓、马林巴）。各小专业的比赛要求详见四川省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各项比赛内容及要求。

注：口琴不能参加比赛

3. 声乐（独唱）：童声、美声、民族、通俗

4. 语言表演：绕口令、寓言、散文、小说片段、影视剧人物独白、古现代诗词。

5. 戏剧：暂限川剧

6. 美术：儿童画、国画、水粉画、素描（油画除外）。

7. 书法类：毛笔书法、硬笔书法。

三、参赛要求

1. 器乐：参赛者自带乐器（钢琴除外），需背谱演奏，一律不能用任何伴奏和音乐配音。

2. 声乐、舞蹈：自备伴奏带。参赛者自带U盘（盘内只能刻录一首参赛曲目，否则责任自负），可将参赛曲目内存于手机，以备用。

3. 语言表演：一律不用任何伴奏和音乐配音。

4. 戏剧（限川剧）：自带U盘伴奏，穿服装、带道具。

比赛内容：

（1）小学组：完成川剧表演作品一个。

要求：演唱自然，体态优美，有一定的表演、表现能力。

（2）初中组：完成川剧表演作品一个。

要求：演唱有韵味，有一定的表现技巧，在演唱中能较准确地刻画人物形象。

（3）高中组：完成川剧表演作品一个。

要求：演唱者在表演中要做到旋律优美，韵味悠长，运用娴熟的演唱技巧和嗓音色彩变化来刻画人物；要有表演、身段、音准、字正腔圆。表现出人物的行当和演唱内容的意境。

5. 美术、书法：自带毛笔、硬笔、（含钢笔、铅笔、圆珠笔、

签字笔等)墨及颜料。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出题,作品用纸由考场统一发给。赛区设点现场作画、作书比赛。

各市州要确保比赛的公正、公平,严禁作假舞弊事件发生。

四、组别设置

设小学一组(1—3 年级)、小学二组(4—6 年级)、初中组、高中组。从安全角度考虑原则上不设幼儿组,各赛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是否设立幼儿组自行作出安排。

五、演唱、演奏、语言表演时间

1. 器乐、声乐类:小学一组、二组 3 分钟以内;初中组、高中组 4 分钟以内;幼儿组 2 分钟以内。

2. 舞蹈、语言表演类:小学一组、二组 3 分钟以内;初中组 4 分钟以内;高中组 5 分钟以内;群舞不分组别一律控制在 5 分钟以内;幼儿组 2 分钟以内。

3、戏剧(川剧):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均控制在 3 分钟以内

以上各类专业比赛要求请查看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网艺术类《四川省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各项比赛内容及要求(修改稿)》

六、专家组成及评选办法

器乐、声乐、舞蹈、语言、戏剧类由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

会在四川省学生艺术人才大赛专家库里选派有关专家，组成评委到各分赛区进行现场打分，评出一、二、三等奖。指导学生获得一等奖的教师可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美术、书法类由各分赛区现场作画作书，比赛结束后封卷快递或送至大赛指定地点，由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组织专家统一评卷。

七、报名办法

凡自愿参加比赛的学生，需备两张一寸正面免冠照到各分赛区指定地点报名，报名办法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报名时需填写《四川省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分赛区报名表》并领取参赛证。市、州没有设分赛区的，学生可到就近设有分赛区的地点报名参赛。

八、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8—86722660；邮箱：
727487647@qq.com；联系人：马明慧 鲁杨梅。

附件 2

四川省第十五届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

音乐类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年 级		照片
就读学校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手机)	QQ 邮箱:					
参赛类别		参赛专业		参赛组别		
指导教师				学习年限		
参赛曲 目或表 演内容						
备注						

注：1.参赛类别填：“舞蹈”、“语言表演”、“声乐”、“器乐”、“戏剧”“美术”、“书法”等。

2.参赛专业填具体的专业，如：“舞蹈”中的“民族舞”、“芭蕾舞”、“国标舞”等，多人舞的请在参赛类别栏写明；“器乐”中的“西洋乐器——小提琴”、“西洋乐器——大提琴”等；“器乐”中的“民族乐器——二胡”、“民族乐器——扬琴”等，以便安排赛场。

附件 3

四川省第十五届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 美术、书法有关事宜

一、内容及要求。

1. 美术：根据赛场命题要求，创作一张美术作品。时间：小学一组二组 100 分钟，初中组 120 分钟，高中组 180 分钟。

2. 书法（含毛笔书法、硬笔书法）：自选书体完成一幅作品。时间：小学一组二组 60 分钟，初中组 90 分钟，高中组 120 分钟。

具体要求请查询《四川省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各项目比赛内容及具体要求（修改稿）》，网址：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www.sctyys.cn

二、赛题将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前寄达各分赛区，各分赛区再根据参赛人数指定专人将赛题复制密封，于比赛现场拆封。

三、现场比赛后，各分赛区密封试卷请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寄（送）至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

四、参赛学生在作品完成后，请用黑色签字笔在背面的右下角写上自己的学校班级、参赛号和姓名。

五、每个组别的赛场安排由各分赛区自行确定，但要确保每组在比赛时间内全部完成。

六、比赛中不得携带画稿和书法作品等舞弊行为，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七、监考老师在收卷时，一定要逐一检查学生是否将自己的学校班级、参赛号及姓名写在作品背面的右下角。

试卷寄送地址：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成都高新区锦尚西二路 299 号）

联系人：陈冠夫 电话 13348866929 , QQ: 394025540 邮编 610041